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	0024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玮	蔡超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电话	0571-88075698,0571-89710492	0571-88075698,0571-89710492	
电子信箱	hikvision@hikvision.com	hikvision@hikvisi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18,040,088.44	41,209,096,206.36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7,349,798.68	5,064,118,857.29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9,000,328.37	5,243,006,903.72	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3,019,637.89	-189,636,040.90	291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5	0.539	1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5	0.539	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6.51%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414,765,281.12	132,016,200,156.14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562,358,426.98	80,668,661,062.88	-2.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9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1%	3,416,906,509	0	质押	50,000,000
龚虹原	境外自然人	10.42%	962,504,814	0	质押	249,668,200
杭州威讯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450,796,176	0	质押	14,00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平均壁基金	其他	3.66%	338,000,000	0	-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	248,366,268	0	-	-
杭州璞康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82,510,174	0	质押	56,79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1.96%	180,775,044	0	-	-
胡扬忠	境内自然人	1.69%	156,996,477	116,997,3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65,941,856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0%	64,700,6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为一致行动人；龚虹原先生与杭州璞康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的通知，中电海康集团及电科投资计划自2024年10月19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中电海康集团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电科投资拟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中电海康集团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其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电科投资增持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4月8日收盘，中电海康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45,600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1%，增持股份金额200,182,737.28元（不含交易费用）。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04,700股，占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7%，增持股份金额100,016,373.80元（不含交易费用）。中电海康集团和电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及实施完毕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2月14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4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其实施进展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自2024年12月26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791,2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01%，最高成交价为3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58,599,601.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日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0日起调整为人民币39.30元/股。）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自2024年12月26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791,2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01%，最高成交价为3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58,599,601.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日

（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0日起调整为人民币39.30元/股。）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2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扬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傅柏军、徐立兴回避表决。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30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5-05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神雾节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郭静	袁旭君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A座5楼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28号汇智大厦A座5楼	
电话	025-85409131	025-85409131	
电子信箱	stocks@shenwujoneng.com	stocks@shenwujon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21,089.21	65,586,801.87	-7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6,028.98	-11,304,131.80	3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4,080.25	-11,429,287.24	3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26,637.96	-26,404,709.00	2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177	3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177	3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14.48%	9.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441,232.61	373,764,265.43	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715,247.07	141,485,543.63	7.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5%	162,600,000.00	162,600,000.00	质押	162,600,000.00
					冻结	162,600,000.00
武汉理断金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5%	76,000,000.00	76,000,000.00	质押	76,000,0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34,000,000.00	34,000,000.00	不适用	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2%	31,820,462.00	31,820,462.00	不适用	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	19,800,000.00	19,800,000.00	不适用	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6,810,000.00	16,810,000.0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特盈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7,917,181.00	0	不适用	0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11%	7,180,600.00	0	不适用	0
周水梁	境内自然人	1.08%	7,000,000.00	7,000,000.00	不适用	0
张一晨	境内自然人	0.73%	4,733,2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特盈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时任董事长吕建中先生，时任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凯先生，时任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余良程先生为公司监事，并于当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朱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请王乐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余良程先生为监事会主席。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请侯体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完成监事会改革；并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选举余良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047）。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进展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肖敏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13,000万元银行融资授信中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该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5日和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044）。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23,000,000股限售股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神雾集团持有的90,000,000股限售股拍卖事宜尚在公示阶段。若上述两次司法拍卖均成交且完成过户手续，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累计减少至49,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67%，神雾集团将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未来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仍持有公司162,600,000股限售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仍存在被提起司法拍卖和强制处置的风险。

5、2025年3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暨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641,670,201股增加至643,620,20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41,670,201元增加至643,620,201元。2025年5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集中行权暨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643,620,201股增加至646,555,17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43,620,201元增加至646,555,1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6、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不涉及转融通出借业务。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则以现金补偿3,246,023,191.98元。目前神雾集团仍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事宜。

8、报告期内，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9、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江苏院与中清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清先进电池制造（石河子）有限公司6GW高效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价款为1,003,000,000元。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5-05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郭永生、崔博，独立董事丁晓殊、钱传海、王绍佳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董事朱林、余良程、董郭静、肖敏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单一选聘的方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公司代码:688005 公司简称:容百科技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容百科技	68800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俞洛英
电话	0574-6273099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谢家岭东路39号
电子信箱	ir@ronbayma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677,412,940.18	24,622,978,621.33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02,561,642.28	8,440,667,718.62	-1.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48,421,040.70	6,887,616,921.31	-9.28
利润总额	-22,669,927.24	63,907,202.62	-1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84,623.37	10,277,881.49	-76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06,268.23	-3,808,956.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83,563.30	-839,731,692.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12	减少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1,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	2.60	增加0.90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9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29	192,210,000	192,210,000	0	无	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20,797,122	20,797,122	0	无	0
湖州海煜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15,041,304	0	0	无	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13,112,000	13,112,000	0	无	0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2,278,047	12,278,047	0	冻结	2,747,324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6	11,141,177	11,141,177	0	无	0
共青城容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7	10,526,213	0	0	无	0
湖北长江碧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10,398,652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7,740,448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6,597,96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容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碧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现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慧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79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385.3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910.66万元，税款474.64万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11,404.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79.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77.22万元，2025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2.8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2,372.7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159.65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887.1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87.18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构成为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4,000.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0,100.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0,095.55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16,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9,016.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